

证券代码：874431

证券简称：英氏控股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 202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经审慎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上议案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贺爱忠、谢玉华、李灿

2025年12月30日